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部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

(2023)粤 0607 破 12 号

(2023)顺景破管字第 1-14 号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顺景公司”）破产和解一案【案号：（2023）粤 0607 破 12 号】，管理人正在处理中。现管理人对顺景公司部分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向顺景公司、各位债权人及各位职工通知如下：



一、前期职工债权调查结果

管理人依法对顺景公司截至破产和解一案受理日（2023年7月12日）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并于2023年8月14日顺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职工债权调查结果予以公示。部分职工对其债权金额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对部分异议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如下：

（一）经劳动仲裁或诉讼程序的职工债权，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予以登记

经管理人调查，共有 13 户职工提起了劳动仲裁或诉讼，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该 13 户职工截至破产和解一案受理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51,136.48 元。

（二）更正及补充职工债权情况

更正及补充职工债权共 4 户，经管理人调查，确认该 4 户职工债权截至破产和解一案受理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的债权金额合计 147,818.46 元。

二、管理人调查核实后的职工债权情况

基于上述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顺景公司拖欠李燕光等 17 名职工债权金额共 398,954.94 元 [详见附件 1：《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部分职工债权登记表（2024 年 9 月 9 日）》]。

三、关于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顺景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核，顺景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15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9月9日

附：

1. 《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部分职工债权登记表（2024年9月9日）》
2.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